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7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没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现金红利0.50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808,569,983.92	600,577,390.19	34.63%	430,175,339.62
营业成本(元)	431,069,112.30	347,242,187.92	24.14%	251,604,04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60,212.84	95,062,957.42	89.41%	57,495,3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04,087.64	-202,056,810.68	-80.65%	-47,108,29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5	8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5	8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8.64%	6.13%	20.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389,080,000.00	194,540,000.00	100%	97,27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2.93	14.33%	2.73
资产负债率(%)	44.51%	39.98%	4.53%	26.82%

三、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9,100	53.76%			92,707,850	-11,781,950	80,925,900		185,515,000	47.6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2,726,600	47.66%			90,626,600	-2,100,000	88,526,600		181,253,200	46.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726,600	35.84%			69,726,600		69,726,600		139,453,200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00,000	11.82%			20,900,000	-2,100,000	18,800,000		41,800,000	10.7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11,862,500	6.1%			2,081,250	-9,681,950	-7,600,700		4,261,800	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50,900	46.24%			101,832,150	11,781,950	113,614,100		203,565,000	52.32%
1、人民币普通股	89,950,900	46.24%			101,832,150	11,781,950	113,614,100		203,565,000	5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94,540,000	100%			194,540,000	0	194,540,000		389,080,000	100%

2、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8,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11,9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110,732,400	110,732,400	质押		110,732,4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32,200,000	32,200,000	质押		24,40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28,720,800	28,720,800	质押		28,720,8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	18,041,4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17,499,911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8%	10,805,341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9,600,000	9,600,000	质押		9,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8,383,414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8,308,1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	7,173,4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41,461	人民币普通股	18,041,4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17,499,911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805,341	人民币普通股	10,805,34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3,414	人民币普通股	8,383,414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8,124	人民币普通股	8,308,1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73,464	人民币普通股	7,173,464
张杰	6,9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3,200
赵郁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3,110	人民币普通股	4,523,110
刘振义	4,1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基金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可以获知: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林科与张雪凌、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4、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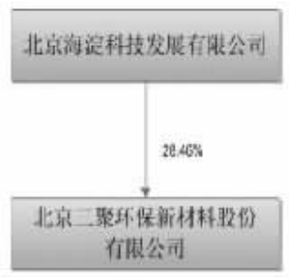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煤炭及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总量也在逐年增加,到2011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已达到34.78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加约7%。2012年10月,国务院相继发布《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和《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报告明确指出: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发展,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成为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基于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压力,在消费总量不断增加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要求下,能源加工过程的清洁化及能源产品的清洁化利用有效促进了能源净化产品及服务需求的提升,确保了能源净化行业市场的平稳增长。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57.00万元,同比增长34.63%;利润总额21,823.42万元,同比增长92.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60.21万元,同比增长89.41%,各项业绩指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

2、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近年,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依托公司产品形成的能源净化服务收入不断增加,拓宽了公司能源净化的业务模式。

3、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分析

(1)公司逐步实现石油炼化、煤化工、油气田及沼气等能源净化市场的均衡发展

报告期,公司抓住国内汽、柴油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和成品油采用更为严格的燃料标准等因素拉动炼油催化剂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继续巩固公司加氢催化剂、特种催化剂、铁系净化剂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销售。润滑油异构脱蜡催化剂再次在大庆炼化成功应用,表明该类催化剂性能已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通过技术合作、授权生产等方式引进重整催化剂、加氢稳定催化剂、补充精制催化剂、劳构化催化剂等新产品并实现生产销售,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和竞争力的不断加强。

同时,公司加强产品和服务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布局,逐步构建了以煤化工、油气田、沼气等领域能源清洁化利用为目标市场的生产、科研、工程、营销一体化产业体系,煤化工及油气田、沼气等气体净化领域新增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比例正在逐步上升。

报告期,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23,858.85万元,较上年增长61.21%;公司在油气田、沼气领域新增成套脱硫服务装置144套,较上年52套增长176.92%,增速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在气体净化领域业务的快速拓展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逐步实现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报告期,公司在积极推动各个应用领域能源净化产品(剂种)销售的同时,依托基础研发和工程化平台,确立了以科研与示范相结合的经营策略,根据不同行业脱硫净化差异化需求的特点,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使公司在脱硫净化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报告期,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开展"一站式"脱硫服务,通过示范应用开发适应于各领域的模块化脱硫装备,实现脱硫的便捷性、实用性和高效性,脱硫工艺及装置的工业应用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七台河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完成建设并交付客户使用;C4精制、甲醇合成催化剂服务等项目顺利开展。

报告期,公司能源净化产品(剂种)销售实现营业收入63,248.59万元,较上年增长约27.96%;能源净化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7,573.17万元,较上年增长约66.36%。能源净化服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2011年的17.61%上升至2012年的21.74%。

(3)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报告期,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部分科研成果转化获得了国家科委、北京市和中关村等政府机构的专项补贴254.17万元,公司研究开发活动获得相关部门的支持力度较上一年大幅提高,并获得了经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和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认定的"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脱硫环保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大力推动了公司在能源净化领域的科研探索。

(4)资产优化利用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对区域内土地规划的要求,及时对公司产业布局作出调整,转移第一分公司的生产职能,将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与裕进(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外合作企业进行产学研基地开发,使公司资产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述房屋和土地评估溢价4,932.83万元,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和停工损失等搬迁成本和损失后,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公司2012年净利润3,715.99万元。

4、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46.72%,较上年同期的42.20%上升4.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能源净化产品(剂种)销售的毛利率为50.51%,上年按同比口径计算,能源净化产品(剂种)销售毛利率为43.61%,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增加6.90个百分点;能源净化服务的毛利率为33.06%,上年按同比口径计算毛利率为35.62%,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2)能源净化产品(剂种)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为了满足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较高的产品销售价格;②受上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与上一年度相比,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钴、钼、钨、镍、铜和锌)中的钴、钼、钨、镍等金属盐类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其中钼酸铵、硝酸镍等价格下降幅度分别达到18.66%和17.19%。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对能源净化产品(剂种),特别是脱硫催化剂的毛利率上升贡献较大;③报告期,公司下属生产企业在提升产能的同时,不断细化过程管理、精细生产控制、完善考核制度,通过工艺改进、节能降耗等措施提高产品收率和降低产品单耗,在节约生产成本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二)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四)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8,569,983.92	600,577,390.19	34.63%
营业成本	431,069,112.30	347,242,187.92	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60,212.84	95,062,957.42	89.41%

(五)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808,217,633.40	430,657,256.06	46.72%	34.72%	24.2%	4.52%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632,485,934.46	313,030,207.38	50.51%	27.96%	12.31%	6.9%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75,731,698.94	117,627,048.68	33.06%	66.36%	72.96%	-2.5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90,904,726.56	244,542,882.29	37.44%	21.74%	25.32%	-1.79%
华北地区	110,945,141.68	41,340,496.93	62.74%	5.31%	-6.82%	4.85%
华东地区	74,213,257.76	47,029,101.06	36.63%	54.43%	68.25%	-5.2%
华南地区	17,920,247.53	11,041,549.53	38.39%	56.21%	30.27%	12.27%
华中地区	52,031,915.56	30,455,244.13	41.47%	202.85%	163.31%	8.79%
西北地区	151,041,191.42	51,643,992.43	65.81%	87.01%	8.52%	24.73%
西南地区	11,161,152.89	4,603,989.69	58.75%	-30.13%	-60.47%	31.67%
出口	0.00	0.00	0%	-100%	-100%	-100%

公司调整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原因:

1、公司不断开发和引进新的剂种,产品的应用功能更加广泛,按照原来产品分类方法将主营业务分为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其他净化剂等四大类已存在一定局限性,不能准确描述公司业务构成,因此,报告期,公司将纯粹的剂种销售统一归入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2、公司上市以来,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将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作为一类业务进行单独统计,符合公司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转型的需要。

公司最近3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分行业									
能源净化行业	599,912,527.96	425,480,858.56	300,686,272.63	346,732,475.82	247,952,685.05	153,553,338.32	42.2%	41.72%	48.93%
分产品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494,278,324.90	411,060,385.06	300,686,272.63	278,725,855.88	235,038,146.58	153,553,338.32	43.61%	42.82%	48.93%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05,634,203.07	14,420,473.50	0.00	68,006,619.94	12,914,538.47	0.00	35.62%	10.44%	0%
主营业务合计	599,912,527.96	425,480,858.56	300,686,272.63	346,732,475.82	247,952,685.05	153,553,338.32	42.2%	41.72%	48.9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21,109,259.62	158,372,031.55	94,276,670.38	195,135,003.76	90,429,870.19	42,984,240.55	39.23%	42.9%	54.41%
华北地区	105,355,463.41	39,000,083.01	15,143,518.34	44,365,982.86	15,984,896.19	8,288,860.16	57.89%	59.01%	45.26%
华东地区	48,056,591.43	81,537,970.70	57,708,228.62	27,952,391.19	46,276,541.46	29,830,031.61	41.83%	43.25%	48.31%
华南地区	11,472,059.81	74,171,317.11	42,812,529.91	8,475,716.18	54,049,399.21	23,512,832.22	26.12%	27.13%	45.08%
华中地区	17,180,945.24	9,136,029.91	14,186,715.56	11,566,181.69	5,896,232.26	8,262,074.56	32.68%	35.46%	41.76%
西北地区	80,764,595.30	50,549,191.45	69,540,697.01	47,589,399.38	25,746,462.91	36,410,666.31	41.08%	49.07%	47.64%
西南地区	15,973,613.15	12,235,327.35	6,669,017.09	11,647,800.76	9,385,301.25	4,189,254.19	27.08%	23.29%	37.18%
出口	0.00	478,907.48	348,895.72	0.00	183,981.58	75,378.72	0%	61.58%	78.4%
主营业务合计	599,912,527.96	425,480,858.56	300,686,272.63	346,732,475.82	247,952,685.05	153,553,338.32	42.2%	41.72%	48.93%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无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99,999,635.29	-364.71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22,168.68	22,168.68
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102,223.06	22,223.06

1、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3,000万元,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公司占其60%股份,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占其40%股份。2012年1月19日大庆三聚取得了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和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按比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3,000万元,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庆三聚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大庆三聚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了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独家出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成立并取得了北京市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福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万元投入三福公司,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取得了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上接B13版)

(四)重庆水务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4,457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朱宪生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重庆水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重庆水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庆水务是重庆市最大的水务一体化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全市重点水源、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大江大河治理、地方水电及骨干渠系工程等城乡水务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近三年来,随着重庆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对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要求不断提高,重庆水务发展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保持平稳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重庆水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363,043.31万元、5,761,774.18万元及5,909,518.52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753,831.18万元、2,997,340.61万元及3,204,790.74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重庆水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9,606.02万元、458,214.49万元及363,877.73万元,实现净利润144,393.71万元、195,170.22万元及137,455.93万元。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重庆水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909,518.52万元
净资产	3,204,790.74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363,877.73万元
净利润	137,455.93万元

注:重庆水务2012年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此数据为截至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的未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拟以现金各认购1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重庆水务拟以现金认购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当日及前1日分别与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和重庆水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甲方均为西南证券,乙方分别为上述四家发行对象。本公司在《股份认购合同》中与上述四家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如下约定: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的数量各为15,000万股;重庆水务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的数量为5,000万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价的90%,即8.72元/股。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份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支付方式

甲方及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成就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发出认购通知。认购通知应列明认购方的认购股份数量、每股认购价格和认购方须支付的认购价款、付款截止日期以及指定用于接收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的详情。乙方应按照认购通知列明的方式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圆整)。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甲方将不予以退还前述履约保证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因其他原因终止,则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缴付股份认购款项,而甲方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所约定的股份,甲方需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含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乙方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赔偿其资金利息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经其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要)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模式下,扩展本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的必要举措。

基于对对本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的充分肯定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本公司股东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和重庆水务拟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打造全国一流证券公司"的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二)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进一步扩充本公司净资本规模,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及时抓住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机遇,对调整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及拓展创新业务起到积极的作用,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和重庆水务四家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上述四家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均超过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因此需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对此,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四家发行对象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若其未来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四家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出现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相关交易事项,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历史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前的两个会计年度内,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和重庆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分别与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和重庆水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四)本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公司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

经过仔细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由公司股东认购,表明其对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的充分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2、同意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以现金各认购1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重庆水务以现金认购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公司与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重庆水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庆城投、江北嘴集团、重庆高速、重庆水务的股份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萍　吴军　刘轶芪
2013年3月2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